



主辦機構
Organized by

香港足球總會
HONG KONG FOOTBALL ASSOCIATION



主要合作伙伴
Major Partner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資助機構
Subvented by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香港足球總會
2021-2022 年度賽馬會五人足球盃(學校組)挑戰盃
【二零二一/二二年度版】
更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參賽組別：高等院校組別 – 25 歲以下組別

賽事命名及性質

- 一. 本賽事命名為賽馬會五人足球盃(學校組)，香港足球總會保留權利為此賽事冠上贊助商名稱或其產品名稱。本賽事乃專為發展高等教育院校五人足球而設，目的旨在提高高等教育界五人足球水平，為代表隊提供一個更理想的選秀平台，加以培訓並提升整體水平。

賽事管理

- 二. 本賽事乃由香港足球總會主辦，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為主要合作伙伴，並由香港足球總會賽會全權管理。
- 三. 在認為有需要時，香港足球總會有權隨時修改或增訂本賽事之章則。
- 四. 除非在此章則有特別提及，所有比賽規則俱依據國際足協所制定的五人足球球例〔Futsal Laws of the Game〕、香港足球總會章程及規條進行。

參賽組別及名額

- 五. 每間院校只能於每一組別派出一支球隊參賽，而每名球員則只可代表一支球隊參賽。球員年齡限制及參賽名額如下：

25歲以下男子組(U25M)〔1997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 報名名額為12隊

25歲以下女子組(U25W)〔1997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 報名名額為12隊

如報名隊數超額，將按球隊報名先後次序之方式接納參賽隊伍。如參賽球隊不足四隊，則該組別賽事取消

參賽資格及報名方法

- 六. 本賽事將公開予本港各高等教育院校報名參賽。參賽球員必須為該校2021-2022年度就讀之全日制學生。

申請參賽院校須於 **2022年6月28日(晚上11時59分)**前到網上報名系統報名（報名網址：<http://futsalcup.hkfa.com/hed/application.aspx>），參賽球隊請於報名前先留意以下步驟並準備以下文件，方可開始進行網上報名參加本年度之賽事：

- 1) 球隊需要登記一個電郵，以開始報名程序。成功參賽後此電郵將用作接收有關賽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參賽確認信、賽程、賽程更新、紀律事宜及特別事項。(同一個電郵可以註冊不同組別)
- 2) 每隊球隊可註冊最少5名、最多20名球員及最少1名、最多5名年滿21歲賽事監督員。球隊需根據網上報名系統上之表格填妥及上載賽事監督員及球員之個人資料（包括中英姓名、出生日期及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彩色證件相以作註冊。

- 3) 所有院校必須一併遞交”參賽同意書”，以確認參賽院校所提供之資料正確（包括負責人簽署及院校蓋章）。

報名截止後，本會將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發出確認資格及付款通知電郵。

有關院校須於電郵內直接使用提供之網址繳付**報名費 港幣\$350元** 及 **保證金 港幣\$350元**，**付款期限為三天(須按照參賽確認電郵之指定時間內付款)**。當成功繳費後，球隊便完成整個報名程序並成為參賽球隊。賽事費用收據將於付款後透過電郵發出予各參賽院校。

未能於付款期限內進行付款，這代表該院校自動放棄參賽資格，系統將立即自動進行後補球隊程序。而後補球隊須於收到參賽通知的24小時期限內進行付款。如參賽院校於整個賽事中未有因缺席或其他紀律事宜而遭本會罰款，保證金將於**整個賽事完結後**全數退回。

賽事費用付款方法如下：

方法一：網上信用卡繳費 (VISA/ MASTER卡)

有關院校收到繳費通知電郵後，請使用繳費通知電郵內已提供之網址進行付款

方法二：櫃員機轉賬/ 轉數快繳費 (只接受使用銀行轉數快繳交費用)

有關院校收到繳費通知電郵後，請使用櫃員機或以轉數快轉賬至電郵內提供之戶口。

繳交費用後，球隊須於繳費通知電郵內已提供之網址中上載銀行入數證明(入數紙)或附有交易參考編號之螢幕截圖，以便本會確認付款紀錄。**如遞交入數證明(入數紙)，請於空白位置寫上參賽編號 (例：U25M-01)，以便本會核對繳費紀錄。**

賽事日期

- 七. 本賽事比賽日期為2022年7月期間進行，詳情如下：（包括場地後備日子）

麥花臣遊樂場：2022年7月9日、7月10日、2022年7月17日

康寧道遊樂場：2022年7月9日、7月16日

賽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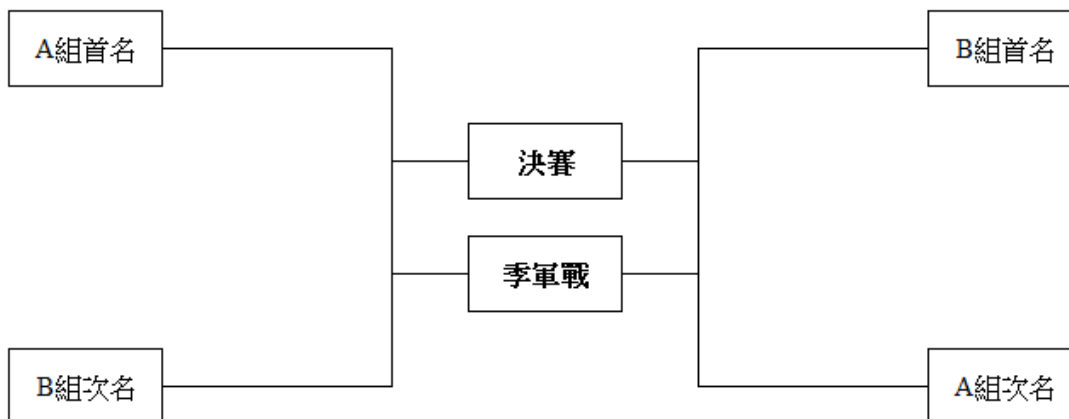
- 八. 本賽事將依照此章則作出安排。
- 九. 若比賽於編定開賽時間或在比賽進行期間，球隊不足3名球員，比賽將不能開始或繼續。
- 十. 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可以在〔表格B〕上**揀選5名正選球員及最多9名後備球員**。球隊可於比賽中任何時間替換球員，惟必須於指定之換人區進行，被換出之球員可於同一場比賽中再次入替，**次數不限**。
- 十一. 25歲以下男子組及25歲以下女子組之**比賽時間均為全場25分鐘，不設半場休息及停錶制度**。

十二. 本賽事賽制如下：

25歲以下男子組 / 25歲以下女子組

以上各年齡組別之賽事將先以分組賽模式進行，12支球隊將以抽籤形式分為兩組。每組均由6支球隊組成，並以單循環方式進行。

完成分組賽後，每組首、次名球隊將可晉級淘汰賽階段，以單淘汰賽方式爭奪冠、亞、季及殿軍獎項。



淘汰賽階段之賽事，如比賽法定時間內仍賽和，比賽將以互射點球〔突然死亡〕方式決定勝負。

十三. 本會有權因應參賽球隊數目而修改賽制，並保留隨時修改賽制之權利。

十四. 如遇球隊於分組賽階段退出賽事，其球隊的所有比賽紀錄〔不包括紀律相關之紀錄〕將從積分榜中剔除。

如遇球隊於淘汰賽階段退出賽事，該球隊已完成賽事之比賽紀錄將不受影響，餘下淘汰賽賽事則根據賽程繼續進行。

分組賽排名方法

十五. 於分組賽階段，勝出賽事之球隊可獲三分，和局賽事各得一分，而落敗之球隊則未能獲取任何分數。

參賽球隊在分組賽上的最終排名，將按照在小組賽中所取得的積分來決定。分數較多者將會排名在小組賽較高位置，分數較少者將會排名在小組賽較低位置。

假如任何兩隊或以上的球隊積分榜中獲得相同分數，有關球隊的排名將按照下列定次序排名：

1. 有關球隊的對賽積分，分數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
2.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失球差，得失球差較佳者將會排名較前
3.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球，得球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
4. 如按上述第〔1〕至〔3〕項排序後仍有球隊排名相同，則根據有關球隊之對賽賽事重新按上述第〔1〕至〔3〕項就球隊排名排序。如上述未能達到結果，則根據下列第〔5〕至〔8〕項進行排序
5. 有關球隊於分組積分榜中的得失球差，得失球差較佳者將會排名較前
6. 有關球隊於分組積分榜中的得球，得球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
7. 於賽事中計算最少黃牌及紅牌。每隊將按照黃牌及紅牌的數目而獲得分數：
 - a. 每面黃牌將會獲得一分
 - b. 每面由兩面黃牌而變成的紅牌，將會獲得三分
 - c. 每面直接紅牌將會獲得三分
 - d. 在黃牌之後領直接紅牌，將會獲得四分
 - e. 得分較少的球隊將會排名較高
8. 抽籤

比賽場地

十六. 香港足球總會負責安排所有比賽場地，比賽場地將使用指定之室外硬地足球場進行。

賽期

十七. 比賽日期及開賽時間由賽會決定，所有比賽必須於已編定之日期、時間及場地舉行。任何球隊未能遵守此規條，本會將會對犯規球隊作出處分，包括罰款、扣除該場比賽分數、扣除聯賽分數等罰則。任何球隊若不單未能參與已經編定的賽事外，還違反下列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退出、比賽前棄權、比賽進行中棄權等，本會將會根據每次事件作出判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於確認參與本會賽事後及於已編排的第一場賽事前退出賽事
- 沒收參賽球隊之報名費用及保證金；
- 2) 該年齡組別賽事已展開第一場賽事後退出賽事
- 沒收參賽球隊之報名費用及保證金；
- 3) 該年齡組別賽事已展開及該球隊已進行第一場賽事後退出賽事
- 取消參賽球隊所有賽事之成績、沒收報名費用及保證金；
- 4) 於開賽前不足三個工作天棄權一場已編定的賽事
- 判球隊負0:5、發警告信予院校及沒收保證金；
- 5) 若賽事已經進行而棄權或任何引致該比賽未能完成
- 按每次事件之嚴重性作出判罰。

*退出或棄權程序可參閱本章則第二十一條。而若球隊重覆違規，賽會有權對有關球隊加重刑罰。

十八. 由於比賽場地所限，所有參賽球隊將不設申請賽事改期。

十九. 如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不尋常的天氣、水災、閃電、風暴、火災、爆炸、地震、下沉、結構破壞、流行病毒、其他天災、電力故障或短缺、戰爭、軍事行動、暴亂、民眾動亂、罷工、停業或其他工業行動、恐怖襲擊、公民騷動及其他法律、規例、頒佈或無政府及法庭狀態、或欠缺有權威的本土或國際權力，而延遲、防止任何人仕去執行這等協議的內容，將不會被視作違反這等協議，亦不會被追索任何損失及破壞。〕而引致未能開始或未能完成之比賽，本會有權決定該場賽事是否已經完成或需要重新比賽。所有重賽均需要依照現行本會聯賽章則及國際足協最新頒布的足球法例舉行。而有關重賽之日子將由本會決定。

二十. 本會發出之通告，將根據各院校於本會登記之郵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發出。本會只需完成以上其中一項的通訊方式，則視作完成該發出通告之過程。

二十一. 院校如因個別理由而需要退出賽事或棄權一場已編定的賽事，必須最遲於原定比賽日三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形式向本會申請，並附上合理理由解釋，以便本會及早通知原定之對賽院校及原先未能進級之球隊順序頂上。而在本會未作書面回覆確認接納退出賽事申請前，仍必須出席已編定之賽事，否則一律視作缺席賽事論。所有缺席賽事之事件，除根據本章則第十七條所列明之處分執行外，亦將由賽會根據本章程第四十三條【**罰則**】作處理。

颱風或天氣不穩情況下之安排

二十二. 除非於原定開賽時間的二小時三十分前，接獲本會發出之改期通知，否則任何賽事均需要如期舉行，如球隊未接獲足總通知，仍需要到達場地報到，並等候裁判員之決定。

比賽用球及球員必須的基本裝備

二十三. 本賽事均採用由大會提供之合規格4號五人賽專用足球作賽。

二十四. 本賽事球隊須自備印有號碼的球衣及後備球員背心作賽，惟各參賽院校需留意下列幾點注意事項：

- 1) 學校必須於報名參賽時申報球衣顏色。每支參賽球隊必須於比賽時帶備最少兩套場區球員球衣及最少三套守門員球衣。不論場區球員或守門員的球衣之顏色必須有明顯對比。為避免撞色，對賽球隊的球員必須穿上由裁判員認為顏色有明顯對比的球衣作賽以清楚分辨對賽球隊。裁判員將根據以下的優先次序安排選擇球衣：
 - i) 第一優先：頭名球隊的場區球員(除守門員外)
 - ii) 第二優先：次名球隊的場區球員(除守門員外)
 - iii) 第三優先：頭名球隊的守門員
 - iv) 第四優先：次名球隊的守門員
- 2) 各參賽院校須為所有在出場名單上之球員準備後備背心，而背心款式須為一致且顏色須與己隊兩套場區球衣有明顯分別。
- 3) 根據球例，所有正選球員(包括守門員)須穿著適當球衣作賽(號碼背心不適用於本賽事使用。)
- 4) 所有球衣及球褲號碼必須清晰地顯示於球衣背面及球褲正面上，球員比賽時必須穿著印有號碼的球衣及球褲出賽，號碼的列印位置亦必須全隊相同。而號碼必須以縫製或熨畫方式印上，不可以使用魔術貼、膠紙、號碼布或臨時方式頂替。而同一名球員所穿著之球衣及球褲印有之號碼亦必須相同。
- 5) 使用之球衣號碼必須於1至99號以內，1號必須為守門員；且不得使用重複之號數。
- 6) 除守門員外，全隊球員的球衣、球褲及球襪之款式及顏色必須完全一致。對賽雙方之球衣及球襪(包括守門員)的顏色必須有明顯差別。
- 7) 有關球員裝備或球衣廣告等事項必須符合【二零二一/二二年度裝備章則】。
- 8) 如球隊使用進攻守門員(Power Play)則必須符合以下事項，否則該球員將被禁止以進攻守門員身分(Power Play)比賽。
 - i) 進攻守門員(Power Play)之球衣顏色及款式必須與當時比賽之守門員球衣相同；
 - ii) 球員於同一賽事中只可用一個球衣號碼作賽，場區球員如須擔任進攻守門員(Power Play)則須與該場區球員之號碼相同；
 - iii) 球隊於賽事開始前須提供有關進攻守門員(Power Play)之球衣予裁判員核對。如球隊未能符合以上使用進攻守門員(Power Play)事宜，該球員將被禁止以進攻守門員(Power Play)身分比賽。
- 9) 過程中若球隊所穿著之球衣與上述注意事項有不一致或出現任何爭議，本會將擁有最終決定之權力。

二十五. 所有球員必須穿著合適的平底運動鞋〔不接受長釘及碎釘足球鞋〕、長襪及護脛〔須完全包裹在球襪內〕作賽，否則裁判員有權不讓該球員或球隊比賽。

二十六. 如球員於比賽時需要使用運動保護眼鏡，院校必須於賽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電郵到本會申請。有關保護眼鏡必須待本會批准後方可在比賽時使用。〔有關申請使用運動保護眼鏡程序請參閱附件一〕。

如球員於場上需要使用其他保護用具如保護面具、保護頭套等，必須於賽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於辦公時間內帶同有關裝備樣板及醫生證明文件到本會申請，有關保護裝備必須待本會批准後方可在比賽時使用。

註冊程序及資格

- 二十七. 每支球隊須於**2022年6月28日(晚上11時59分)或之前**於網上報名系統辦理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手續，名額如下：
- 每支球隊必須註冊最少5名、最多20名球員
 - 每支球隊必須註冊最少1名、最多5名年滿21歲的職員作為賽事監督員
 - 球員及賽事監督員一經註冊，不得修改
- 二十八. 球隊需根據網上報名系統上之表格填妥及上載賽事監督員及球員之個人資料，包括中英姓名、出生日期及身分證明文件(如：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回鄉證)及彩色證件相以作註冊。
- 二十九. 每場賽事必須有一名賽事監督員出席全場比賽。如果賽事前或賽事期間有任何一支球隊未有監督員在場，裁判員將不會讓球賽開始或會即時終止比賽，並由沒有賽事監督員在場之院校/球隊承擔責任。
- 三十. 成功註冊後，本會將發出一張「賽事監督員註冊證」、一張「球員註冊證」及「球員出場名單」予各參賽球隊。球隊可於領隊會議或於指定時間內前往香港足球總會領取註冊證及球員出場名單。球員出場名單不可自行作出任何修改，球隊需自行影印並於每場比賽前填妥及遞交予裁判員。若遺失「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證」或「球員出場名單」，球隊必須致電本會〔電話：2193 7356〕並於比賽48小時前親臨香港足球總會辦理補領手續，每次補領費用為港幣100元正，逾時將不受理。

比賽日流程

- 三十一. 參賽球隊須於**首場比賽前30分鐘**，連同賽事監督員及球員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經學校蓋印確認之副本〔副本資料必須清晰可見〕一併遞交予場地報到處以核實球員身分及年齡，方能參賽。有關出示之身份證明文件須與網上報名系統時提交之身份證明文件時一致。如有關未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請連同有相片之學校手冊或學生證一併出示以作核對。如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之賽事監督員或球員，即使持有相關學校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學校手冊、學生證)，一概視作未完成核實身分及年齡之程序，將不能代表所屬球隊出場作賽。
- 三十二. 於開賽前，每支球隊之賽事監督員必須填妥一張由香港足球總會發出及由他們簽署確認之「球員出場名單」，列明出賽球員名單及號碼，並連同「賽事監督員註冊證」及「球員註冊證」一併遞交裁判員，以便裁判員核對球員身份及出賽資格。
- 三十三. 球隊必須於**每場比賽開賽前15分鐘到達所屬比賽場區報到及確認該場雙方球衣顏色**，如球隊使用進攻守門員(Power Play)則須提供進攻守門員(Power Play)球衣予裁判員核對，賽事監督員必須填妥一張由香港足球總會發出及由他們簽署確認之「球員出場名單」〔表格B〕，列明出賽球員名單及號碼，並連同「賽事監督員註冊證」及「球員註冊證」一併交予裁判員，以便裁判員核對球員身份及出賽資格。**當比賽開始後才到達之球員將不能加入該場已經開始之比賽。**

不合資格球員

- 三十四. 參賽球隊有責任確保其每一位出賽球員均合乎資格。在下列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若球隊派出不合資格之球員出賽，將轉交予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
- 該球員未有被選為球隊最終參賽名單中；
 - 由香港足球總會發出之〔表格B〕未有提供該球員姓名；
 - 裁判員核對球員身份時提供與球員註冊証不符之個人資料；
 - 以另一位球員代替已完成身份核對之球員出賽；
 - 球員須於該場賽事執行任何類型之停賽

在賽事開始前或進行期間，若執法裁判員或當值監場對參賽球員的資格有所懷疑，他們均有權要求有關球員或其所屬球隊之負責人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經院校蓋印確認之副本〔副本資料必須清晰可見〕，以確保合乎參賽資格。若球隊當場被證實派出不合資格的球員出賽，執法裁判員或當值監場均有權拒絕開賽或立即終止賽事。

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 三十五. 本會將從註冊裁判員名單中委派裁判員。若所有或任何一位裁判員未能出席執行職責時，本會秘書處將可在該場賽事展開前，委派其他認為適合的人士執行有關裁判員之職責。
- 三十六. 若裁判員未有到場或未能繼續執法，後備裁判員或計時員可補上為裁判員位置。如有，後備裁判員將補上裁判員位置。若未有後備裁判員，將嘗試在球場內尋找其他註冊裁判員擔任裁判員。
- 三十七. 賽會有權隨時決定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津貼。
- 三十八. 除非於球賽前獲得賽會同意，否則球賽必須依照已編排時間進行。在場之裁判員必須向本會報告延遲開賽之事件，或其本人遲到或缺勤。裁判員亦必須向本會解釋遲到或缺勤之理由。

紀律事項

- 三十九. 賽會將全權處理所有紀律事宜，嚴重事件或職、球員之不檢行為會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至於一般紅、黃牌只會在本賽事中計算及不影響其他組別賽事。本賽事不設立累積黃牌停賽制度，若球員於一場比賽中得到一面黃牌，該黃牌亦只會於該場比賽中計算。而在比賽中被裁判員紅牌驅逐離場時，將按下列罰則接受處分：
- 1) 若球員在一場比賽中，被裁判員以紅牌或兩次警告〔即兩面黃牌〕而驅逐離場，該球員須於其所屬隊伍之隨後一場賽事中自動停賽一場。
 - 2) 若球員於一場比賽中被警告〔一面黃牌〕，隨後在同一場比賽當中再因其他犯規而被裁判員以紅牌驅逐離場，該球員須於其所屬隊伍隨後一場比賽中自動停賽一場。

球隊如未依例執行球員自動停賽處分，該場賽事會被判負0：5或維持當時比賽〔以比數較高為準〕，而有關球員必須於其所屬隊伍隨後一場比賽中完成未執行的停賽。

在完成分組賽的賽事後，球員未能完成分組賽之停賽處分，則必須在淘汰賽階段執行有關之停賽。

- 四十. 執行自動停賽乃球隊之責任，違者可被處分。
- 四十一. 如球員被罰於某場賽事中停賽，但該場賽事卻因事故被腰斬，並且該賽事沒有重賽安排，則該球員之停賽處分會視為經已完成。否則，該球員須在該場賽事之重賽時依例執行有關停賽。
- 四十二. 在一場腰斬賽事中，任何黃牌、紅牌及其他不檢行為，將交由賽會依例處理。

罰則

- 四十三. 如球隊/球員未能符合本章則所列出的要求或觸犯任何規則，賽會將會就每次事件作出處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判罰球隊負0:5或維持當時比數為最終賽果〔賽果大於0:5時適用〕；
 - 2) 扣除球隊於分組積分榜上的積分；
 - 3) 判處球員或球隊職員停賽或禁止參加本會主辦或協辦的活動〔停賽可伸延至本會轄下的所有賽事〕；
 - 4) 判處重賽；
 - 5) 取消球隊或球員的參賽資格；
 - 6) 沒收保證金。

上訴

- 四十四. 本賽事不設上訴。

獎盃及獎牌

四十五. 本賽事之獎盃及獎牌將根據下列情況頒發：

25歲以下男子組(U25M)

冠、亞、季及殿軍各獲頒發獎盃一座及獎牌二十五面

25歲以下女子組(U25W)

冠、亞、季及殿軍各獲頒發獎盃一座及獎牌二十五面

修改及解釋章則

四十六. 賽會有權隨時修改、增刪及解釋本章則之任何條文，參賽院校/球隊不得異議。

-- 完 --

【附件】 附件一：於比賽時使用運動保護眼鏡表格

香港足球總會 於比賽時使用運動保護眼鏡表格

院校名稱： _____

申請球員姓名： _____

所屬組別： _____

細則及申請程序:

如球員需於比賽時使用運動保護眼鏡，必須於賽前最少四十八小時向香港足球總會申請，並待本會審批後，方可於比賽期間使用，有關申請程序如下：

1. 院校可於本表格填上有關於比賽時使用運動保護眼鏡之球員資料
2. 以電郵方式遞交以下文件到本會〔 equipment.comp@hkfa.com 〕
 - 本表格
 - 醫生或視光師發出之證明文件
 - 運動保護眼鏡相片〔相片規格如下〕



正面



背面



側面

3. 電郵主旨格式：組別-院校名稱-球員名稱-申請於比賽時使用運動保護眼鏡表格
〔例: U25M-ABC 院校-陳大文-申請於比賽時使用運動保護眼鏡表格〕
4. 本會收到申請後，將會檢查有關裝備是否符合安全〔有關裝備不能含有玻璃物料〕。若申請被接納，本會將發出確認信件予申請之院校。
5. 球隊領隊須於開賽前向執法裁判員出示批核信件及有關物件。裁判員有權於比賽當日檢查有關保護眼鏡，以確認佩戴之保護眼鏡與附件上之記錄相同。裁判員亦有權根據球例就球員能否佩戴該保護眼鏡行使最終決定權〔例如: 保護用具於比賽期間損毀而對雙方球員產生危險性〕。
6. 若申請或比賽過程中出現任何爭議，本會將擁有最終決定權。

院校負責人姓名

院校負責人簽署

院校蓋章

日期